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

桃花岛以东部分海域禁锚区、禁渔区的通告

为保障部队军事设施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划设桃花岛以东部分海域为禁锚区、禁渔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锚区、禁渔区划定范围

范围为以下六点顺序连接构成水域，具体坐标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北纬 | 东经 |
| 1 | 29°46′41.86″ | 122°19′20.05″ |
| 2 | 29°46′48.76″ | 122°21′25.67″ |
| 3 | 29°46′30.96″ | 122°21′52.91″ |
| 4 | 29°46′31.37″ | 122°22′49.50″ |
| 5 | 29°47′27.85″ | 122°22′49.50″ |
| 6 | 29°47′14.20″ | 122°19′18.80″ |

二、禁锚区、禁渔区有关要求

地方船只可在禁锚区、禁渔区内自由过航，但严禁在禁锚区、禁渔区内建筑、设置非军事设施和从事锚泊、捕捞、勘探、敷设等活动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桃花岛以东海域禁锚区、禁渔区示意图

舟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5日

附件

桃花岛以东海域禁锚区、禁渔区示意图

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舟山海事局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舟山海事局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